

國立中興大學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教師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準則）及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鑑辦法）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所各級專任教師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。但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資格，且未曾發生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規定者，得免接受評鑑。
- 第三條 本所設教師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負責教師評鑑工作，評鑑委員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兼任，並由所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若所長因故應迴避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必要時，本委員會得邀請受評教師列席說明。
-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績效。各項評分係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本院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院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